

广发资管尊享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广发资管尊享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读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广发资管尊享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50亿份。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以推广广告为准。管理人可延长推广期。当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或接近推广期规模上限,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推广期。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1年。第一个封闭期之后的封闭期起止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3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相关费率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0.5%/年; 4、托管费:0.05%/年; 5、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以及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含QDII债券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属较低风险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推广对象为经管理人客户风险分类标准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全部的专业投资者,同时以上投资者应是可认购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	
当事人	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开放期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方式、程序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参与者先确认，对于同等参与时间的委托人参与申请，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参与费	<p>(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p> <p>(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p> <p>2) 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p> <p>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办理场所	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也可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办理方式、程序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退出费	退出费率=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过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系统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不收取手续费。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一）费用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p> <p>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产品成立后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出具指令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若证券账户开立时产品未成立或产品资金不足，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待产品成立或产品资金足够时由管理人出具指令从集合计划中划扣，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p> <p>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每个封闭期结束，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之后，如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小于或者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如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则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部分的 50%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于推广期/开放期前公告下一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每个封闭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封闭期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封闭期间累计分红）/封闭期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365/封闭期实际天数</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管理人业绩报酬=（每个封闭期结束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50%×集合计划封闭期初资产净值×封闭期实际天数/365</p> <p>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于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计算，或有计提和支付，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p>
	收益分配	<p>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p>5、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6、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p> <p>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8、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方式	<p>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分配方案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至少在 T-2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p>
集合 展 期	是否可以展期	<p>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安排。</p>
	展期条件	
	展期安排	
	展期实现	
终止和清算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 6、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为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7、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特别说明		<p>●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说明书中的内容与《管理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管理合同》的表述为准。</p>